

# 2021適應體育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

1. 競賽組別：
  - 教職員男子組、女子組，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男子組、女子組(每校至多報名各二位學生)。
2. 比賽制度：
  - 採個人賽，學生組預、決賽均採3局2勝制；教職員組預賽採3局2勝制，決賽則採5局3勝制。
  - 5人以下(含)採循環賽制決賽；6人以上(含)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循環賽制，預賽成績保留。
3. 循環賽計分：
  - 以2:0獲勝得3分，敗者得0分；以2:1獲勝得2分，敗者得1分。
  - 2人積分相同時，以該2人比賽之勝隊獲勝
  - 3人以上(含3隊)積分相等時，該相關隊比賽時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決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。
  -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4. 比賽規則：
  -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；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5. 器材設備：
  - 比賽用球及球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及球桌。
6.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規程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7. 獎勵方式：
  - 學生組(男子組/女子組)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牌。
  - 教職員組(男子組/女子組)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。